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4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藝欣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257、8698、9346、9414、9415、9431、12322、15280、16067、16342、17052、17053、18786、18797、18798、19142、192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藝欣犯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事 實

一、李藝欣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加重竊盜之各別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得手後離去。

(二)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方式，無故進入徐素貞位在彰化縣○○鄉○○路000號之住處。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藝欣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一、二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附表一、二證據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附表一編號9部分陳稱：我偷到的現金確定僅有新臺幣(下同)1萬2千元，沒有到3、4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38

01 頁)，而卷內除告訴人陳嘉慧指述外，並無其他證據資料足
02 認本案確有告訴人所指數額之現金遭竊，本於罪疑惟輕、有
03 疑唯利被告之刑事訴訟法理，自不能遽予認定，爰予以更正
04 為1萬2千元，附此敘明。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

- 07 1.就附表一編號1、10、12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08 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 09 2.就附表一編號2、3、4、5、6、7、8、11、13、15、16所示
10 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11 3.就附表一編號9、14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
12 2、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公訴意旨漏論
13 同條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罪，應予補充，惟此均僅屬加
14 重條件之差異，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 15 4.就附表二所示之犯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

16 (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
18 行，素行難謂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仍不知
19 悔改，其不思以正途取得財物，以供其生活所需，再為本案
20 各次犯行，所為實應非難，衡酌被害人損失之情形、被告犯
21 罪動機、情節、手段、目的，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22 入監前在菜市場賣菜、未婚、無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3 狀，爰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再斟酌各罪
24 之態樣、侵害法益之異同、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
25 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就宣告刑及執行刑均依
26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7 準。

28 三、沒收

29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3、8、10、13、16竊得財物欄所
30 示之財物、編號4、5、6、7、9、12、14竊得財物欄①所示
31 之財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

01 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2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

04 (二)被告竊得如附表一編號11、15竊得財物欄所示之財物、編號
05 編號4、5、6、12竊得財物欄②所示之財物，均已返還被害
06 人，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自無庸宣告沒收。

07 (三)被告竊得如附表一編號7、9、14竊得財物欄②所示之財物係
08 經被害人掛失即失去原有功用之物，單獨存在本不具刑法上
09 之非難性之物品，且不宣告沒收，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再
10 供犯罪使用產生實質重大影響，並衡酌避免徒增執行沒收困
11 難，認沒收欠缺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2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四)至扣案之手機1支，依卷內事證或未用於本案，或無從認定
14 與本案犯行有何關聯。另被告於附表一編號9、14所使用之
15 剪刀，並非被告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均併予敘
16 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巖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21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31 書 記 官 林明俊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3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

24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民國)、地點、行為方式	竊得財物/新臺幣	證據	主文
1	蘇文意	於113年11月23日23時18分，侵入彰化縣○○鎮○○路00巷00號住宅，徒手竊取蘇文意所有之右列財物。嗣蘇文意返家遇見李藝欣，李藝欣佯稱其要找朋友走錯間後離去，並遺留其 iPhone 手機1支，始悉上情。	手環、耳環(價值不詳)各1個	1. 證人蘇文意於警詢之證述(偵8257卷第75至77頁) 2. 扣押筆錄、目錄表、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遺留在現場之手機照片、車牌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8257卷第87至101頁)	李藝欣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手環、耳環各1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廖	於113年12月14日14時25分，	3,000元	1. 證人廖梓翔於警詢之證	李藝欣犯竊盜罪，處有

	梓翔	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老客棧粥品之店家，徒手竊取廖梓翔所有之右列財物，得手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離去。		述(偵8698卷第73至76頁) 2. 現場及道路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8698卷81至84頁)	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新臺幣3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劉豐正	於113年12月15日23時16分，在彰化縣○○鄉鎮○○路00巷00號之鎮國宮，徒手竊取劉豐正所管領之右列財物，得手後即徒步離去。	快煮壺1組、辦公桌抽屜鑰匙1串(價值約1,710元)	1. 證人劉豐正於警詢之證述(偵9346卷第75至77頁) 2. 現場及遭竊物品照片、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9346卷第97至103頁)	李藝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快煮壺1組、辦公桌抽屜鑰匙1串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周振農	於113年12月16日15時24分，在彰化縣○○鄉○○路000○○0號，徒手竊取周振農所有放置在其汽車駕駛座之右列財物，得手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離去。	①金烏龜1個、金幣2個(價值約500元) ②包包1個【已發還】	1. 證人周振農於警詢之證述(偵9415卷第77至78頁) 2.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竊取物品照片(偵9415卷第81至84、87至88頁)	李藝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金烏龜1個、金幣2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賴冠妙	於113年11月24日14時15分，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徒手竊取賴冠妙所有之右列財物，得手後即徒步離去。	①筆記型電腦1台(價值共約3萬元)、價值2000元之日幣 ②白色包包1個(內有健保卡2張、充電線1條)、黑色包包1個(內有皮夾1個、現金、身分證、健保卡、提款卡各1張)【已發還】	1. 證人賴冠妙於警詢之證述(偵9431卷第75至80頁) 2.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尋獲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偵9431卷第99至111頁)	李藝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筆記型電腦1台、價值新臺幣2千元之日幣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陳雅真	於114年4月5日16時40分，在彰化縣○○市○○街000○○0號芯好食堂，徒手竊取陳雅真所有之右列財物，得手後即騎乘腳踏車離去。	①現金2,260元 ②收銀箱1個、鑰匙1串【已發還】	1. 證人陳雅真於警詢之證述(偵12322卷第81至83至89頁) 2.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扣押筆錄、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偵12322卷第91至111頁)	李藝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新臺幣2,26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張趙孝宗	於114年5月5日23時55分，在彰化縣○○市○○街000巷0號，徒手竊取張趙孝宗所有放置在機車置物箱之右列財物，得手後即離去。	①皮包1個、現金4,350元 ②提款卡3張、信用卡3張	1. 證人張趙孝宗於警詢之證述(偵15280卷第109至111頁) 2. 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比對照片(偵15280卷第113至126頁)	李藝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竊得財物欄①③所示之財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詹益堯	於114年5月20日20時7分，在彰化縣○○村鄉○○路000號，見詹益堯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徒手以自備鑰匙發動而竊取之，得手後即騎乘該機車離去。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價值約6,000元)	1. 證人詹秉儒(詹益堯之子)於警詢之證述(偵16067卷第95至97頁) 2. 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黑色運動鞋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職務報告(偵16067卷第101至109、115頁)	李藝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普通重型機車1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陳家慧	於114年4月28日1時58分，在彰化縣○○鄉○○路000號，以地上拾獲，客觀上可為兇器使用之剪刀破壞該住處大門紗窗、侵入該住宅內，徒手竊取陳家慧所有之右列財物，得手後即騎乘腳踏車離去。	①皮夾1個、錢包1個、現金1萬2千元、自小客車鑰匙1串、洗衣卡 ②身分證4張、健保卡3張、提款卡4張	1. 證人陳家慧於警詢之證述(偵16342卷第97至98頁) 2. 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6342卷第99至109頁)	李藝欣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9竊得財物欄①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張紫璇	於114年5月2日21時20分，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直接由該住處未上鎖之大門侵入該住宅內，徒手竊取張紫璇所有之右列財物，得手後即徒步離去。	紅色包1個、黑色水桶包1個、黑色長方形側背包1個、黑色中長夾包1個(價值共約8萬4,000元)	1. 證人張紫璇於警詢之證述(偵17052卷第97至99頁) 2.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7052卷第101至104頁)	李藝欣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0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張建宏	於114年4月25日1時30分，在彰化縣○○鄉○○路000○○弄0號，徒手竊取張建宏所有放置在住處門口之右列財物，得手後即徒步離去。	藍色球鞋1雙【已發還】	1. 證人張建宏於警詢之證述(偵17053卷第101至102至106頁) 2. 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筆錄、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比對照片(偵17053卷第107至123頁)	李藝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2	林仰軒	於114年4月11日23時24分，在彰化縣○○鄉○○巷00號，直接由該住處未上鎖之大門侵入該住宅內，徒手竊取林仰軒所有之右列財物，得手後即騎乘腳踏車離去。	①現金1萬2,000元、筆記型電腦1台 ②包包1個(內有皮夾2個、證件6張、金融卡及信用卡共14張、存摺6本)、後背包1個【已發還】	1. 證人林仰軒於警詢之證述(偵18786卷第105至107頁) 2. 扣押筆錄、物品目錄表、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偵18786卷第109至121頁)	李藝欣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竊得財物欄②所示之財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劉宗豐	於114年4月21日21時35分，在彰化縣○○鄉○○巷00○○號，徒手竊取劉宗豐所有之右列財物，得手後即騎乘腳踏車離去。	皮夾1個、現金2,000元、錢包1個、現金3,000元	1. 證人劉宗豐於警詢之證述(偵18787卷第101至103頁) 2.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8787卷第109至111頁)	李藝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竊得財物欄所示之

				頁)	財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沈敏慧	於114年5月1日3時54分，在彰化縣○○鄉○○街000號，以地上拾獲，客觀上可為兇器使用之剪刀破壞該住處大門紗窗、侵入該住宅內，徒手竊取沈敏慧所有之右列財物，得手後即徒步離去。	① 黑色手提包2個、水藍色手提包1個、錢包1個 現金2,000元 ② 存摺2本	1. 證人沈敏慧於警詢之證述(偵18798卷第105至107頁) 2.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18798卷第109至118頁)	李藝欣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4竊得財物欄①所示之財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雷紅英	於114年5月5日7時30分，在彰化縣○○鄉○○街00號，見雷紅英所有之美麗達綠色腳踏車停放該處且未鎖，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而竊取之，得手後即騎乘該腳踏車離去。	美麗達綠色腳踏車1台【已發還】	1. 證人雷紅英於警詢之證述(偵19142卷第105至110頁) 2. 扣押筆錄、物品目錄表、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腳踏車照片、比對照片(偵19142卷第111至127頁)	李藝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6	林建岳	於114年5月8日23時35分，在彰化縣○○市○○街000號旁，見林建岳所有之捷安特腳踏車停放該處且未鎖，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而竊取之，得手後即騎乘該腳踏車離去。	捷安特腳踏車1台【價值約9,800元】	1. 證人林建岳於警詢之證述(偵19225卷第105至107頁) 2. 監視器翻拍照片、查獲畫面照片、黑色運動鞋照片、比對照片(偵19225卷第109至113頁)	李藝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腳踏車1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民國)、地點、行為方式	證據	主文
1	徐素貞	未經徐素貞同意，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於113年12月16日11時19分許，無故進入徐素貞位在彰化縣○○鄉○○路000號之住處大門，於徐素貞返家後，見李藝欣無故進入其住家，經徐素貞要求後李藝欣離去，復返回該處。	1. 證人徐素珍於警詢之證述(偵9414卷第73至75頁) 2. 現場與監視器翻拍照片(偵9414卷81至85頁)	李藝欣犯無故侵入住宅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